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主 要 交 易

認 購 眾 安 科 技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普 通 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2021年1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2018年3月28日、2019年7月18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10月27日有關本公司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向合資公司增資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香港或中國銀行須關門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有關向合資公司增資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9日有關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首次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次認購事項；
「首次認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首次眾安認購事項、百仕達認購事項以及 Warrior 及 Opportunities Fund 分別認購15,145,358股及75,726,794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投資者」	指	本公司、眾安科技、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就彼等各自根據購股協議認購合資公司普通股；
「合資公司」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眾安科技根據合資公司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述)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普通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具投票權的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Opportunities Fund」	指	AIA VCC for a/c of AIA Opportunities Fund - Venture Capital 20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	指	認購合共500,000,000股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詳情載於該等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與合資公司就投資者與合資公司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投資者於2021年10月27日就(其中包括)百仕達認購事項及眾安認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百仕達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74,212,258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約為4,900萬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或額外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經重述細則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而送呈的任何其他文件、證書及協議；
「認股權證」	指	合資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Opportunities Fund發行的認股權證(須獲任何所需法定或監管同意／批准)，待取得任何法律或監管同意／批准後，購買最多75,726,794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總行使價最高為5,000萬美元；
「Warrior」	指	Warrior Treasur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釋 義

「眾安認購事項」	指	首次眾安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項亞波(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巍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歐晉昇

鄧銳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主 要 交 易

認 購 眾 安 科 技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普 通 股

緒 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向合資公司增資以及百仕達認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合資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74,212,258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4,900萬美元。

購股協議載列的首次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所有投資者已於2021年11月23日進行首次交割。於本通函日期，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5.15%、約43.21%、約8.67%及約2.97%的投票權益。於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進一步完成後，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7.32%、約41.50%、約8.33%及約2.85%的投票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百仕達認購事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

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資公司；
- (iii) 眾安科技；
- (iv) Warrior；及
- (v) Opportunities Fun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眾安科技、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及其各自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74,212,258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4,900萬美元；
- (ii) 眾安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81,735,522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5,400萬美元(「首次眾安科技認購事項」)；

- (iii) Warrior 有條件同意認購 15,145,358 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 1,000 萬美元；及
- (iv) Opportunities Fund 有條件同意認購 75,726,794 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 5,000 萬美元。

此外，Opportunities Fund 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股權證。Warrior 及 Opportunities Fund 的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後續發行合資公司普通股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合資公司亦可於一次或多次後續交割並須待取得任何法律或監管同意／批准時，完成以下事項的發行及出售：

- (i) 按每股購買價向眾安科技發行及出售 105,088,530 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約為 6,900 萬美元（「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
- (ii) 合資公司向由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由合資公司根據其資金需求釐定）選定合資公司任何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及／或具備充足財務實力及對合資公司前景有信心之新知名金融或策略投資者按照交易文件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購買價發行及每股購買價出售最多 227,180,382 股新合資公司普通股（「額外認購事項」）。

就額外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於必要時及在其得到落實後遵守上市規則。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合共約為 38,200 萬美元（其中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約為 4,900 萬美元），相當於每股合資公司普通股購買價為 0.66 美元（「每股購買價」），乃訂約各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增長前景及合資公司經營及擴張業務的財務需要後釐定。應付合資公司的百仕達認購事項認購價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首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首次交割日期，各訂約方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 各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中包含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首次交割，與購股協議有關的所需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已正式獲得及生效；
- (iv)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和內容上均獲相關投資者合理信納；
- (v)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經重述細則」）；
- (vi)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交易文件；
- (v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就眾安科技而言，眾安科技已就其認購合資公司普通股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並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或登記。

有關合資公司的先決條件可由投資者以書面豁免，而有關各投資者的先決條件可由合資公司以書面豁免。

交割

首次交割

待上文所載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各投資者的首次交割應不遲於有關投資者的首次交割的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由各相關訂約方訂明的日期或合資公司與投資者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落實。購股協議項下每位投資者的首次交割不得以任何其他投資者的首次交割為條件且可能獨立發生。

購股協議載列的首次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所有投資者已於2021年11月23日進行首次交割。

後續交割

於額外認購事項的各認購人簽立並交付購股協議及／或股東協議(如適用)的簽名頁副本後且按照交易文件所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後續交割將告落實，在此情況下，(i)有關認購人應被視為投資者及購股協議項下的一方並具有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而購股協議的所有附表及證明須(如適用)更新，以在毋須修訂購股協議下，能夠反映該認購人為協議項下的一方；(ii)載於購股協議有關合資公司的保證須猶如首次交割，且合資公司無責任更新任何保證；及(iii)載於購股協議有關投資者於各後續交割的聲明及保證須猶如後續交割。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首次交割前(i)經所有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或(ii)經任何投資者或合資公司予以終止(倘有關該投資者的首次交割於2021年12月31日(或僅就眾安科技而言為2022年6月30日)(該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完成)，但若該方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首次交割，則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或(iii)僅就任何投資者與合資公司之間有關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非違約一方，在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另一方接獲有關通知後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的情況下，終止不應免除違約方承擔有關違約或其他責任。

眾安科技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需要獲得中國當局的批准以就首次交割將資金由中國匯出至香港。由於合資公司需要資金以在有能力產生利潤前達成其營運資金規定及開發硬件及相關技術，投資者(眾安科技除外)首次交割的截止日期暫定為2021年12月31日。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眾安科技首次交割的截止日期遲於其他投資者屬公平合理。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首次交割之前，合資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宋玄壁、許煒、歐晉羿(作為眾安科技的代名人)以及鄧銳民(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於首次交割後維持不變。根據合資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合資公司董事須就任何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放棄投票且就相關交易而言不會列入投票人數。

優先購買權

倘合資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權，合資公司股東應享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彼等於該等新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比例份額。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合資公司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留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公司普通股，則所有其他合資公司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股東協議購買該等合資公司普通股。

共同銷售權

倘本公司、眾安科技及／或 Warrior 擬於購股協議日期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普通股(「售股股東」)及在投資者並未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參與售股股東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合資公司股權銷售，其價格、條款及條件與售股股東所提供者相同。

反攤薄

倘於首次交割後任何時間，合資公司不計代價或按合資公司收取的每股代價(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該金額低於投資者認購其合資公司普通股的原購買價(「原購買價」))發行任何新證券，則應按照股東協議調整原購買價且合資公司應向每位投資者發行額外數量的合資公司普通股，確保該投資者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該等股份。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合資公司為於2017年9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下文載列合資公司根據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財務資料摘要。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	2,615,113	2,054,999
所得稅前虧損	(609,805)	(349,117)
虧損淨額	(609,878)	(352,18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資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2,615,113,0000 港元。

進行百仕達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與此同時，本公司亦積極發掘機會，透過多項方法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包括與眾安科技成立合資公司。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可使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合作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的業務進程。

合資公司作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需要時間建立及招攬龐大的前期投資以開發硬件及相關科技，方能賺取溢利。金融科技業發展一日千里，且業界可望於未來十年全面革新金融服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屬長遠投資，並相信合資公司的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鑒於金融科技影響深遠，加上業界獲得香港政府持續支持，董事會認為投資合資公司機遇無限，對本公司甚為有利。

百仕達認購事項將為合資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有望進一步促進其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的業務進程。鑑於本公司金融科技業務的擴展計劃，金融科技業務乃透過合營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眾安銀行進行。百仕達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優化其投資目標及戰略，以致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獲得更多穩定回報。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其主要業務活動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以及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

眾安科技

眾安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眾安保險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車險生態。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探索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包括香港虛擬銀行及香港全數碼化保險公司和技術出口海外市場)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

購股協議載列的首次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所有投資者已於2021年11月23日進行首次交割。於本通函日期，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5.15%、約43.21%、約8.67%及約2.97%的投票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資公司	
			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Asia Fintech Center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1月27日	49%	創新實驗室
Bloom Rewards Limited	香港	2020年6月18日	100%	獎勵計劃
PT ZATech Global Indonesia	印尼	2021年4月1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董 事 會 函 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資公司 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	香港	2018年8月8日	100%	虛擬銀行
眾安關懷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5月23日	100%	技術
眾安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2月4日	100%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眾安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5月15日	100%	保險經紀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眾安人壽」)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65%	壽險
ZA Tech Glob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ZA Tech Global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2020年3月2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ZA Tech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4月16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ZA Tech Global Limited (「ZA Tech」)	香港	2018年5月28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ZA Tech Japan Inc.	日本	2018年7月3日	49%	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

董 事 會 函 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合資公司的權益佔比	主營業務
跨域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10月22日	51%	技術開發
眾安(深圳)科技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7日	100%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眾安數字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9月2日	100%	數字資產
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8月3日	100%	投資控股
ZA Tech Brokers Thailand Co., Ltd. (前稱 Gobear Insurance Broker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2007年8月28日	36.25%	保險經紀

歐亞平先生為眾安保險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眾安銀行及眾安人壽的董事。歐晉昇先生為眾安保險執行董事以及眾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眾安銀行及ZA Tech的董事。

合資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銀行服務，以及直接包銷長期保險業務。眾安銀行、眾安人壽及ZA Tech為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2020年，合資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包括來自銀行營運的收益約84,000,000港元、保險約23,000,000港元以及技術開發及諮詢約211,000,000港元。

眾安銀行

於2020年3月24日，作為香港首間全面經營的虛擬銀行，眾安銀行正式向公眾推出服務。於2021年3月22日，眾安銀行正式推出商業銀行業務，為本地中小型企業提供創新銀行體驗。

眾安銀行為香港第一虛擬銀行。根據市場數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個人存款及貸款結餘而言，眾安銀行在香港虛擬銀行業取得領先地位。截至2021年7月31日，銀行亦取得逾400,000名用戶的支持，就用戶基礎而言，成為香港最大的虛擬銀行。

眾安人壽

於2020年5月4日，合資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眾安人壽，獲得了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透過快速通道授予全數碼化保險公司牌照，並以「ZA Insure」的商業名稱營運，旨在以創新的保險服務和產品照顧不同人士的保障需求，為更多人提供保障。

於2020年5月18日，眾安人壽推出旗艦人壽及危疾產品，打造人人都買得起的個人化保障。於2020年8月，眾安人壽推出「ZA意外保」，透過自選升級計劃提供全面保障。

ZA Tech

自其在2018年5月於香港註冊成立起，ZA Tech旨在以科技重新定義保險價值鏈及互聯網生態，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全面創新數碼化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ZA Tech利用科技降低成本及帶動效率，提升自動化及智能業務過程以改善金融包容及客戶體驗。除新加坡的亞洲金融科技中心外，其亦於東京、香港、上海、深圳、大連、新加坡及都柏林設有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ZA Tech與印尼領先電子錢包平台OVO (PT Visionet Internasional)的控股公司BCP (PT Bumi Cakrawala Perkasa)組成合資公司，讓印尼保險公司可簡易安全地使用ZA Tech專利保險科技能力及應用。

ZA Tech宣佈於2020年12月與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計劃組成區域科技合作夥伴關係，使友邦保險數碼化以觸達新客戶群，透過提供創新的保險產品和合作夥伴填補保障需求。

合資公司將繼續加強其核心業務，維持與2020年相近的高收益增長率142%。預期未來將產生溢利。

Warrior

Warri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鄭裕彤家族持有。

Opportunities Fund

Opportunities Fun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為友邦保險範圍內投資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促進全球資本部署，特別關注資產負債表對專業及另類投資的敞口。友邦保險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根據其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其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眾安認購事項完成後，眾安科技、本公司、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應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約47.32%、約41.50%、約8.33%及約2.85%的投票權益。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將採用權益法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有意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百仕達認購事項。因此，預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增加，而相應財務影響將透過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方式予以反映。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認為百仕達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撥付，董事預期百仕達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仕達認購事項(與於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股協議及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與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或購股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義務

董 事 會 函 件

或權利，而據此已經或可能將對其股份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交給第三方（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百仕達認購事項）獲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給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3,272,30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歐亞平先生及歐太太（13,113,7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鄧銳民先生（21,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及陳巍先生（1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2.1%。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鄧銳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要求，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百仕達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2021年12月1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nkhk.com)刊發的本公司以下年報中披露：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第49至158頁中披露。請參閱下方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646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第53至178頁中披露。請參閱下方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003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第53至172頁中披露。請參閱下方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2019042553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3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的按揭貸款約8,8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附帶未貼現本金額約5,100,000港元辦公物業持有有抵押及無擔保的未償還租賃責任。租賃責任以租金按金作抵押。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外，於202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已批准或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以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影響，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

展望2021年的餘下時間，中國經濟增速有望顯著加快到9%，全年走勢可能前高後低。新冠疫情對經濟的衝擊類似於挖了個坑，2021年將是補坑過程，供給和需求都將顯著回升，經濟增速也會顯著加快。受2020年基數影響，2021年季度經濟增速將呈前高後低態勢。一季度經濟增速可能高達兩位數，二季度之後逐漸回落，四季度有望回歸到正常增長水準，全年經濟增速預計將在9%左右，2020年和2021年兩年平均經濟增長5.6%左右。中國整體經濟結構亦將繼續改善，預計消費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將在60%以上，投資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有所下降。在此宏觀經濟趨勢下，集團將繼續把握好經濟變化並在發展及營運策略上作出相應調整。

在眾多行業板塊中，我們認為金融科技行業最具有發展潛力。金融科技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當中的技術也在不斷應用在各個金融服務的場景之中，不僅為金融服務業提升工作效率，同時也給予普羅大眾更多的產品和服務選擇。特別在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影响下，科技賦能改變及改善生活方法，提供更快捷和方便的服務和體驗，科技的發展潛力和空間快速提升，提供更多機遇和價值。

對於公司的業務發展而言，我們積極在平衡現有業務的盈利與增長，同時也在發掘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抓緊金融科技行業在往後日子的發展勢頭，並將通過合理的資源分配及有效管理，為集團提供具有穩定增長的業務發展，並以股東長遠利益為最終依歸。

合資公司

透過進一步向合資公司增資，合資公司將繼續建立健全目標導向的團隊管理體系，培養核心人才。此外，合資公司將繼續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化優勢，立足香港。本公司相信，合資公司於深入拓展香港、日本、東南亞市場的同時，必將開拓全球其他國家區域業務機會，尋求更多生態合作夥伴，持續輸出保險科技解決方案與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目前，合資公司管理層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合資公司透過首次認購事項將籌得的額外資金(總額為163,000,000美元(約1,263,300,000港元))：

- 約44.6%或563,300,000港元用作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開支以及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
- 約55.4%或700,000,000港元用作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其虛擬銀行業務的相關營運資金。

本公司相信合資公司將結合在中國保險科技市場總結出的經驗，建立世界領先的、基於雲架構、開放式的保險行業核心平台產品，打造傳統保險行業與互聯網平台的混合生態，致力於成為亞太地區首選的保險數位化合作夥伴與金融服務提供者。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如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並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	—	13,500,000	3,468,000	16,968,000	0.266%
歐亞平	共同擁有權益及 所控制公司的 權益	—	3,272,309,301 (附註)	13,113,738	3,285,423,039	—	3,285,423,039	51.54%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21,375,000	—	—	21,375,000	40,460,000	61,835,000	0.970%
田勁	實益擁有人	—	—	—	—	2,312,000	2,312,000	0.036%
項兵	實益擁有人	—	—	—	—	2,312,000	2,312,000	0.036%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	40,460,000	40,460,000	0.635%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	—	—	2,312,000	2,312,000	0.036%

附註：該等3,272,309,301股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Asia Pacif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1,734,000	0.027%
		15.05.2016-14.05.2025	1.185	1,734,000	0.027%
鄧銳民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20,230,000	0.317%
		15.05.2016-14.05.2025	1.185	20,230,000	0.317%
田勁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15.05.2016-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項兵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15.05.2016-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項亞波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20,230,000	0.317%
		15.05.2016-14.05.2025	1.185	20,230,000	0.317%
辛羅林	15.05.2015	15.11.2015-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15.05.2016-14.05.2025	1.185	1,156,000	0.018%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附註)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3,272,309,301 (好倉)	—	3,272,309,301 (好倉)	51.34%

附註：該等3,272,309,301股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Asia Pacif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の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五名其他合夥人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寬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以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708,000,000元(相當於約789,000,000港元)成立投資基金南京寬平晟諾醫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 (b) 本公司、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就(其中包括)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根據先前百仕達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認購協議；
- (c) 購股協議；及
- (d) 股東協議。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inolinkhk.com)網站：

- 本通函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